

妨礙交通車輛取締移置疑義申訴書

V2.1 版

場別	☐ 八德拖吊場 ☐ 五甲拖吊場 ☐ 博愛拖吊場 ☐ 民族拖吊場 ☐ 橋頭拖吊場 ☐ 國泰拖吊場			
車牌號碼	☐ 機車 ☐ 汽車(含大型重機)	拖吊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申訴人名	☐ 車主 ☐ 非車主 (車主姓名：_____)			
聯絡資訊	電話：_____ 地址：_____			
申訴類型	☐ 執法取締疑義	警察人員拖吊本車輛所認定之違規事實有誤，本案不應成立。 (可於陳述內容補充說明)		
	☐ 身障專用停車格位使用疑義	專用識別證	編號	_____
			有效期限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
			發證單位	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☐ 其他：_____
			※請陳情人檢附該違規車輛有效期內合法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」正反面。	
		未放置專用識別證原因	☐ 遺失； ☐ 忘記； ☐ 其他：_____	
駕駛人	☐ 持專用識別證之身心障礙者。			
	☐ 非持專用識別證者姓名： ☐ 同申訴人；或為_____是否乘載持證者本人？ ☐ 是； ☐ 否；與持證者關係：_____			
☐ 遭他人移車	本人係合法停放於停車格內，係遭他人不當移動所致之違法事件，不可歸責於本人。檢附 ☐ 停放當時顯示有車牌號碼及時間之佐證照片或 ☐ 其他佐證資料。(請檢附證明)			
☐ 裝卸貨格位	☐ 本人停放之車輛屬貨車，對本格位有合法停放權。(請檢附證明)			
☐ 其他	申請紅單或採證照片者，請多利用警察局線上平台提出申請。			

請雙面列印

如請拖吊場收取申訴書者，請拖吊場影印一份並加蓋場戳後交予申訴人存查

陳述
內容
補充

附
件

☐繳費收據影本 ☐違規通知單(紅單) (☐正本☐影本)
☐自行舉證資料副本☐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正反面影本

場戳

申訴人簽名：_____（如為公司並請加蓋公司章）

申訴人應對所填（勾選）之資料(含提出之證明文件)負責，倘有不實，申訴人知悉會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，並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。

違停拖吊申訴窗口

為節省您寶貴時間、縮短紙本遞送時間與降低遺失機率，建議您優先使用本府反映平台，平台具備網路夾檔功能，能提供您上傳相關資料，並線上追蹤案件辦理情形。

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平台

<https://soweb.kcg.gov.tw>

選擇頁面下 09>>交通→交通違規申訴



請
雙
面
列
印

案件類型	受理窗口	
執法取締疑義 申請舉發單（紅單） 申請違規採證照片	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	
標誌標線規劃疑義 拖吊作業疑義	交通局	

如請拖吊場收取申訴書者，請拖吊場影印一份並加蓋場戳後交予申訴人存查